金泉热力2台58MW燃气 锅炉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 人: 青岛金泉热力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青岛市招标中心(公章)

项目编号: 0656-2140F0000829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i>,</i>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5
1. 相关要求	
2. 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 合格的投标人	
2. 保密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 踏勘现场	
5. 询问及答复	18
6. 偏离	18
7. 履约担保	18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质疑	
17. 投诉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3

第七章 开标 <i>、</i>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4
1. 开标程序	24
2. 开标	24
3. 评标委员会	2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6
5. 资格审查	26
6. 评标	26
7. 澄清有关问题	27
8. 定标	2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
11. 废标	2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0
13 违法违规情形	30
14. 违规处理	3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第九帝 发江人园 人园主面名数	2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3
1. 签订合同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3. 合同模板	33
第十音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泉热力 2 台 58MW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56-2140F0000829

项目名称: 金泉热力 2 台 58MW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87380.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78738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87380.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787380.00 元。

招标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动力)设备师资格;
 - 4、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4-19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北京路 379 号) 三楼 B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青岛金泉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联系方式: 155639176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锦绣大厦 17层

联系方式: 0532-80792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松岗

电话: 1386399049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金泉热力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市招标中心
3	项目名称	金泉热力 2 台 58MW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设计)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金额: 壹万伍仟元人民币(¥15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交纳要求: (1) 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台柳路支行银行帐户: 青岛市招标中心银行账号: 233841536940 (2) 采用纸质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交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其中银行担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其中银行保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 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 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的 60%计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确定核心产品	
18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5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 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
		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 文件解密	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
1 99 1		标开标注意事项"
	Jen Al E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投
		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
		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44	火作中旦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
25	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每组 <u>5</u> 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0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提示: 分别按
27	定中标人	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 la 1= 1) 1h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28	中标公告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 期限为3日。
		别版为 <u>3</u> 口。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
00	F 以 T F 以 长 与	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提出。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提出。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u>7</u> 日内做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同一时间发布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マロロナナルロ たてた	나타 /IL	なけ	N 25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电子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	是
	可证等	文档	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2	资格证书	电子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	是
		文档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	7
			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电子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高级工	是
	注册证,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	文档	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动力)设备师资格;投	
	料		标时须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	
			材料的扫描件	
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	格式见附件	是
		文档	_ / 7	
5	信用查询	电子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是
		文档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 用 山 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	
			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查询页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	
			含网址链接、时间)的扫描件	
6		电子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	文档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原件扫	否
	证 明材料。	7	描 件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 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位于平度市福州路与沈阳路交汇处,本次热源建设利用金泉热力厂区北侧空地进行热源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热源为2×58MW燃气热水锅炉及辅机的选型,热力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补水系统、烟风系统、电气仪表系统电气仪表设备和天然气调压计量撬、燃气,锅炉厂房的土建工程设计,厂区综合管线等。设计图要求通过青岛咨询院级别专家审批,审批费用按照咨询院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

2.2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设备安装、土建、电气、控制系统、燃气、给排水等所有本项目需建设内容的相关设计)、楼体亮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等及相关设计服务。

- (二)设计要求:
- (1)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提供设计成果为方案设计文件 2 份、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各 8 份(不包括报审批所需的图纸的份数)。

(2) 设计周期要求:

方案设计:中标后 10 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方案设计。

初步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3) 设计工作内容:
- 1)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

项目设计应满足功能和使用要求,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等原则进行设计,并考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方便施工和维护管理等因素。

- 2) 中标人要充分了解拟委托项目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做好与各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方案设计素材,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 3)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和深化设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但是方案的调整、修改和深化设计均不得影响已确定的合同价格。
 - 4)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 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6)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 7)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4)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

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 (5)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 (6) 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 (7)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8)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 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9) 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 (10)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 (三)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任务。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 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 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5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2.2 评分细则

评	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30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锅炉房类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份得5分,最高得30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及总平面图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3分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5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5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	项目理解	20分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综合考虑控制目标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整体服务方案应详尽完备。优得20-15 分,良得14-6分,

质量保证 描施 5分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 进度控制 5分 各项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投资控制 5分 投资控制措施可行得当,项目各阶段投资控制分析科学、准确、合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措施 步 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 各项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投资控制	措施 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 进度控制	1			一般得5-1分。
五度任刑	五度任刑 指施 5分 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投资控制 5分 投资控制措施可行得当,项目各阶段投资控制分析科学、准确、合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服务保证	五度控制			5分	
措施 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股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措施 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股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措施 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股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5分	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优得5-4
服务人员 10分 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服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服务人员 10分 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服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服务人员 10分 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服务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5分	
服务保证 5分 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服务保证 5分 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服务保证 5分 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服务人员	10分	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分	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 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 分均为北京时间。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

4. 踏勘现场

- 4.1 踏勘现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询问及答复

- 5.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
-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 9.1.2根据本章第9.2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0.3 资格审查部分
 -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10.3.2资格证书(如有);
 - 110.3.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10.4 商务部分

- 10.4.1 投标函:
-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0.4.4 投标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其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0.4.6 商务响应表;
 -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0.4.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0.5 技术部分
 - 10.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0.5.2 服务方案:
 - 10.5.3 应急服务措施:
 - 10.5.4 服务响应表;
 - 10.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0.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0.5.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 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7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2.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

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最多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http://credit. shandong. gov. cn/)及信用青岛(http://www. qingdao. gov. cn/n28356080/index. 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 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 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0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0
5. 工程投资估算:	0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对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固定优惠率,可调总价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结算时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	·调整酬金。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c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NRDG10.1-2018)《基建管理规定》;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0
1 - 1 - 1		_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签署后</u>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发包人执5份,设计人执5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文本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 (6) 发包人提供的	<u>1上</u>
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发包人要求;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	<u>})</u>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NRDG10.1-2018)《基建管理规定》; (10) 其	<u>:</u> 他
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根据工程的具体需要确定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据工程的具体需要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物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收到委托3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手续,并 承担相关费用,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交付14套完整合格的施工图纸,并提供电子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u>工程施工</u>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
 - 10.7 设计费支付方式:

(固定优惠率,可调总价)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值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值的8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5%,留5%为质保金,供热两个采暖季,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

(固定总价选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值的30%预付款;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值的95%;留5%为质保金,供热两个采暖季,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须提供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所需的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
<u> </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行约定</u> 。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u>委托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	"无")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资格证书;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等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台投标人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	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	标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_	、身份	分证号码	; ③项
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为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	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行	律后果。		
投标			
E	期:	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 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	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u>勾)</u> :				
	我 <u>(姓名)</u>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我	公司的(姓名	<u>)</u> 为我公司
本》	坎项目的授权代	表,代表我方办	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	宜,签署全部有	有关的文件、
协订	义、合同并具有	法律效力。授权	八代表联系ス	方式	o	
	在我方未发出	撤销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通知	口以前,本授权委员	托书一直有效。	。授权人(代
表)	签署的所有文	件(在授权书有	· 效期内签署	雾的)不因授权撤	[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	转让委托权。特	≒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	于年	月	日签字生	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	身份证以及	·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11) 14)				
授材	又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林	示人(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印章)	•	
			147		•	
				日 期・	年 月	FI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 Ⅵ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书	文标包:第	_包		名称:		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Ź	
2						7
3				(
				29		
服	务项目费用合					
计						

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
				. 9>	
				96	
				\ \ \ \ \ \ \ \ \ \ \ \ \ \ \ \ \ \ \	
			O/A		
		_	/ -		
		.67			

时间:	年	月	日
			_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3
			0	
			20	

时间:	年	月_	日
-----	---	----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 <u> </u>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7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2)	
	.67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 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员	成一个联合, 7	可按照甲、乙、	丙、
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甲方名称)与_	(乙;	方名称) 签订的	《联
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	权为联	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	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	呈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	与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予以	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	人:(印	章) 职台	分投标代理人:	(印章	Ē):
日期	: 年月日			日期: 年月	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	(印:	章) 济	去定代表人: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	名称(公章):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u> </u>
注:	/\>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295	
			0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E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 求响应情况	*
2. 2		*
2.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 5 . 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	
2. 5 . 2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 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 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 情形
2. 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	(综合评分法)	[100.00	0]	
1	资格性审查 [合	·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 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资格证书	合格制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1.3	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职称 证、注册证, 缴纳劳动保险 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动力)设备师资格;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1.4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 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含网址链接、时间)的扫描件	
1.5	无行贿犯罪等 重大违法记录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1.6	(根据具体项目 情况可添加资 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 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对招标文件的商	务要求响	· 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 编制、签章要 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50.0	00]		
3.1	投标报价	12.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 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3.2	企业业绩	30.0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锅炉房类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份得5分,最高得30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及总平面图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I 17	41 44.	第2 火 大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企业认证	3.00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4	企业荣誉	5.00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5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0.0	0] ()	
4.1	项目理解	20.0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综合考虑控制目标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整体服务方案应详尽完备。优得20-15分,良得14-6分,一般得5-1分。
4.2	质量保证措施	5.0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
4.3	进度控制措施	5.00	各项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4.4	投资控制措施	5.00	投资控制措施可行得当,项目各阶段投资控制分析科学、准确、合理、透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4.5	服务人员	10.00	(1)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或执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5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4.6	服务保证措施	5.00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8738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明细内容
1	名称:金泉热力2台58MW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